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5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5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政策措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和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指导县（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交易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交易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提供社会查询服务。指导监督县（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

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征收相关资产收益。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四）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和修订市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和审查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拟订规划编制计划，提出年度规划编制任务建议并组织实施。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五）负责组织实施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措施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规定、细则、实施办法。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市本级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指导并监督县（市）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负责土地等国

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储备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工作。

（六）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业遗迹保护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七）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并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八）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的地质调查、矿产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重大地质调查、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测、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疏干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落实上级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矿产资源储量、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基础测绘与测绘行业管理和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规范和管理权限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十二）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监督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市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落实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按照中央、省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十六）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干部管理体制，按照“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原则进行管理，实行双重领导，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党组管理为主，所在地方党委协助管理。

（十七）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八）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内设科室10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政务服务科（信访法规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所有者权益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耕地保护监督科、调查登记测绘科、建设规划管理科、矿产资源管理科。

编制人数共计3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31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人（机关工勤）。实有人数共计9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7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35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2人（机关工勤）；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53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833001]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35.8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35.81	卫生健康支出	37.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7.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3.13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35.81	本年支出合计	1,251.34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53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51.34	支出总计	1,251.34

单位公开 02 表

单位收入总表

[833001]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251.34		1,235.81	1,235.81									1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7		92.97	92.9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97		92.97	9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8		61.98	61.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9		30.99	3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8		37.58	37.5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8		37.58	37.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8		25.18	25.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2		11.62	11.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7		0.77	0.7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7.67		1,052.14	1,052.14									15.53
01	自然资源事务	1,067.67		1,052.14	1,052.14									15.53
2200101	行政运行	767.67		767.67	767.6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00.00		284.47	284.47									15.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3		53.13	53.13									
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3		53.13	5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3		53.13	53.13									

单位公开 03 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833001]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251.34	951.34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7	92.9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97	9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8	61.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9	3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8	37.5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8	37.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8	25.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2	11.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7	0.7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7.67	767.67	300.0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067.67	767.67	30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767.67	767.6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3	53.13	
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3	5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3	53.13	

单位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33001]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35.81	一、本年支出	1,235.81	1,235.8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5.8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7	92.9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7.58	37.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52.14	1,052.14		
		住房保障支出	53.13	53.13		
收入总计	1,235.81	支出总计	1,235.81	1,235.81		

单位公开 05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33001]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35.81	951.34	284.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7	92.9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97	9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8	61.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9	3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8	37.5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8	37.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8	25.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2	11.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7	0.7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52.14	767.67	284.47
01	自然资源事务	1,052.14	767.67	284.47
2200101	行政运行	767.67	767.6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84.47		284.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3	53.13	
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3	5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3	53.13	

单位公开 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33001]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51.34	883.22	68.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8.28	858.28	
30101	基本工资	162.82	162.82	
30102	津贴补贴	97.81	97.81	
30103	奖金	373.91	373.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98	61.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99	30.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8	25.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2	11.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0.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13	53.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8	4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2		68.12
30201	办公费	6.50		6.50
30202	印刷费	3.50		3.5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9.50		9.50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52		28.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		10.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3	24.93	
30301	离休费	15.03	15.03	
30305	生活补助	1.23	1.2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9	3.99	
30309	奖励金	4.68	4.68	

单位公开 07 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833001]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833001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0				5.00			

单位公开 08 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33001]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00	0.00	0.00

单位公开 09 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33001]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00	0.00	0.00

单位公开 10 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年度行政办公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3-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以保障单位日常运转，用于办公大楼运行维护、业务宣传、中介购买服务、综治节能以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工作经费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成本	≤810000元
		水费、电费支出	≤500000元
		食堂费用支出	≤1000000元
		综治信访及其他综合工作成本（包括平安综治宣传、印刷品、平安社区建设等支出）	≤40000元
		保安、保洁人员支出	≤360000元
		法律顾问服务支出	≤150000元
		内部审计服务支出	≤80000元
		业务宣传工作支出（包括土地日、地球日、国际减灾日、全国测绘法宣传日等宣传）	≤6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大楼运行正常运转率	≤100%
		购买中介服务完成数量	≤2项
		综治信访工作完成率	≥90%
		宣传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部门考核结果	良好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介服务成果利用率	≥95%
		公共宣传服务提升率	≥90%
		综治信访维护社会稳定率	≥95%
		项目用地保障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1251.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5.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35.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4.36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5.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5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96.23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1251.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5.06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51.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7.1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58.2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8.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93万元，资本性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30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02.2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0.6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4.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0万元，资本性支出5.0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65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7.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8.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68.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5.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5.0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235.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3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52.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4.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51.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1.1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58.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284.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5.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5.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68.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90 万元，增长 2.86%，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撤销，部分人员并入本单位管理。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政府采购总额 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行政办公运行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按照《景德镇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本级行政参公单位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景府办发[2020]50 号）要求，我局作为零基预算参改单位之一，因我局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多项职能职责，且作为独立办公场所单位，财政核定的公用经费无法保障工作正常运转。经市政府研究，印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运行经费的批复》（景府字[2022]92号），同意安排300万元，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2）立项依据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运行经费的批复》（景府字[2022]92号）

3）实施主体：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实施方案

主要用于局独立办公大楼和食堂场所的合理开支，以及承担多项行政职能的经费保障。

5）实施周期：常年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300万元。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5.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5.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5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3.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核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4.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